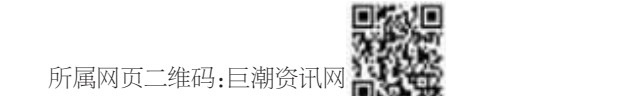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立创”、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6年8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日报网，网址cn.chinadaily.com.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 1、股票简称：嘉立创
- 2、股票代码：001232
- 3、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55,556.00万股
-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5,556.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主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一）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非理性炒作风险

投资者应当关注主板股票交易可能触发的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知悉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并导致停牌核查，审慎参与相关股票交易。投资者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二）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10%。公司股票上市初期存在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盲目炒作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三）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战略配售的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后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为44,206,549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7.96%。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四）公司发行市盈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差异的风险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023年），公司所在行业属于“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2026年7月21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73.63倍。

截至2026年7月21日（T-3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5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5年扣非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倍）
002436.SZ	兴森科技	32.68	0.0794	0.0830	411.61	393.92
688655.SH	迅捷通讯	31.22	-0.1678	-0.1977	-186.09	-157.88
300852.SZ	四会富仕	40.85	0.7982	0.7064	51.18	57.83

301628.SZ	强达电路	73.55	1.6038	1.5676	45.86	46.92
301563.SZ	云汉芯城	122.65	1.1681	1.0910	105.00	112.42
301041.SZ	金百泽	21.18	0.1890	0.0570	112.07	371.82
	均值	—	—	—	48.52	52.38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6年7月21日（T-3日）。
注1：2025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6年7月21日）总股本。

注2：可比公司迅捷兴2025年扣非前后净利润均为负，不适用于2025年市盈率指标，因此在计算可比公司2025年扣非前后的静态市盈率的平均值时将上述数据剔除。

注3：计算静态市盈率算术平均值时，市盈率>100视为极值，均予以剔除。

注4：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84.4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8.1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6年7月21日（T-3日）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73.63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平均静态市盈率52.38倍，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五）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六）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风险
主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

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七）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随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公司的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公司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可能不会与净资产的增长保持同步。在本次发行后，短期内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华社区商报路2号奥林匹克大厦27层

电话：0755-83456516

联系人：彭家辉

（二）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38676888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3日

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纯应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207号）。

本次发行采用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65.99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46.1539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华泰超纯股份家园1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超纯应材员工资管计划”）和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组成。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超纯应材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合计2,546,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546,140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7.85%。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63.8461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09.214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7.85%，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54.6321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02.2899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89%；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34.6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9.11%。战略配售回拨后的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836.9399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6年7月31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超纯应材”A股534.65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并于2026年8月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6年8月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共获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8月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

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超纯应材员工资管计划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相关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6-048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1.18”安全事故调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1月18日下午15:03分，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属的板材厂炼钢作业部一个650m3饱和水、蒸汽汽罐发生爆炸，具体情况详见2026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包钢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发生安全事故的公告》。

2026年8月2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了《内蒙古包头包钢钢铁板材有限责任公司“1.18”重大事故调查报告》，现将相关公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2026年1月18日下午15:03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属的板材厂炼钢作业部一个650m3饱和水、蒸汽汽罐发生爆炸，共造成10人死亡、84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7623万元。

二、事故原因与性质

经调查组认定，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为：1号球罐在运行时长受到介质腐蚀，局部应力与交变载荷的耦合作用，球罐内壁发生不可逆的“氢应力腐蚀开裂+腐蚀疲劳”复合损伤，损伤持续累积直至穿透壁厚，在环焊缝处侧出现裂纹和水泄漏。其后未采取有效现场处置措施，约1.5小时负压后压力超过了缺陷容器的极限承载能力，泄漏处附近连续沿环向发生整圈快速膨胀，球罐迅速解体，引发罐内大量饱和水和水蒸气内爆、爆炸，造成重大人员伤亡。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组认定，本次事故为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三、公司对有关人员的处理
公司作为板材厂的主要业务实际管理单位，对事故负有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7人；建议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人员2人。

建议对有关公司人员17人给予行政处罚，其中14人同时已被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及（或）组织处理（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人）。

四、事故教训及防范措施

公司将深刻汲取本次事故带来的惨痛教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始终把全体职工群众生命安全摆在首要位置，严守不可逾越的安全红线、不容触碰的安全底线，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持续筑牢安全生产这根弦，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科学审慎统筹安全与生产经营发展，坚持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从源头防范化解各类重大安全风险。

我们诚恳直面、绝不回避本次事故暴露出的安全管理短板与薄弱环节，全面复盘梳理管理存在的突出问题，系统性优化完善安全管理体系，修订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刚性压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公司将持续加大隐患排查整治力度，有序推进老旧设备升级改造，从严规范外包单位全过程管控，细化完善危化品处置、危化品拓展警示教育与技能培训，切实筑牢安全生产防范意识。公司将以实际行动、硬碰硬、可落地、可检验的整改举措补齐管理短板，全方位织密安全防护网，以更高标准、更严格要求抓实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全力守护职工群众生命安全，推动企业实现安全稳健长远发展。

五、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事故涉及的产线已全面复工复产，公司已向承保财产一切险、安全生产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的保险公司申报理赔，本次事故涉及的资产损失及人员伤亡相关事项属于上述保险承保范围，保险理赔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日

股票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076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回购股份将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3-6亿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45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预计为36,666,667-13,333,33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96%-1.13%。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股份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0）。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发生后的每一交易日予以披露，并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年7月31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15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其中最高成交价为28.2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7.8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2,293,761.4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截至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

股份1,15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其中最高成交价为28.2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7.8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2,293,761.47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其他相关情况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1）委托时间：不得为交易日回购股份当日交易时间；（2）不得在回购股份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公司既定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历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7月31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31日9:15-2026年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北涌镇西海工业区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张书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

（1）现场出席的股东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份100人，代表股份76,264,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30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75,436,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0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份97人，代表股份827,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02%。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7人，代表股份827,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0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7人，代表股份827,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02%。

（3）公司董事会议案：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案进行审议和表决，经参加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和会议现场委托投票人员，本次会议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10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13%；反对11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50%；弃权4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票10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13%；反对11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50%；弃权4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27%。

同意票68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7613%；反对11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807%；弃权4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80%。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实施、高级管理人员责任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76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65%；反对14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6%；弃权10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票76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65%；反对14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6%；弃权10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9%。

同意票57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3656%；反对14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918%；弃权10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426%。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实施、高级管理人员责任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76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65%；反对14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6%；弃权10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票76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65%；反对14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6%；弃权10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9%。

同意票57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3656%；反对14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918%；弃权10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426%。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实施、高级管理人员责任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76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65%；反对14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6%；弃权10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票76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65%；反对14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6%；弃权10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9%。

同意票57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3656%；反对14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918%；弃权10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426%。

（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实施、高级管理人员责任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76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65%；反对14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6%；弃权10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票76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65%；反对14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6%；弃权10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9%。

同意票57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3656%；反对14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918%；弃权10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426%。

（五）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实施、高级管理人员责任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76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65%；反对14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6%；弃权10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票76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65%；反对14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6%；弃权10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9%。

同意票57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3656%；反对14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918%；弃权10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426%。

（六）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实施、高级管理人员责任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76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65%；反对14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6%；弃权10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票76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65%；反对14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6%；弃权10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9%。

同意票57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3656%；反对14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918%；弃权10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426%。

（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实施、高级管理人员责任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76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